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設定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的產生方式如下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人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1、協助規劃本系各學制每學年擬開課程及教學之評鑑。
 - 2、協調本系各專任教師配課及排課等事項；配課及排課原則以各專任教師之專長為優先考慮。
 - 3、本系課程之發展。
 - 4、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 - 5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決議後之各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得於課程委員會議提出修訂，並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實施。